

臺中市114年辦理教育部補助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為增進家庭之凝聚力與家族認同，推展家庭共學母語（本計畫所稱母語含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）永續傳承，讓孩童於家庭（含子女、父母或祖孫三代）生活中使用母語溝通，提升自我認同，發揮學習成效。除藉以增進孩童與家族長輩間情感交流外，亦達到促進族群融合，尊重及欣賞多元文化之美，並認識語言文化精粹，更利於母語傳承扎根，讓豐富且優美之各族群文化得以在臺灣土地永續發展，爰訂定本計畫。

參、補助對象

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
肆、實施內容

一、辦理期程

自核定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(一)申請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止。

(二)申請時需提交：

1. 計畫申請表(附表1)。
2. 經費申請表(附表2)。
3. 計畫書。

並以掛號寄至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廖先生收)，另 word 檔請寄至 tcf0422124885@gmail.com 信箱。

(三)計畫經費請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編列。

三、辦理方式

(一)母語類別：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言、臺灣平埔族群語言、馬祖語及新住民語（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柬埔寨語、菲律賓語、馬來西亞語）。

(二)師資：由辦理單位聘請具備上述母語相關合格證照或相關專長之人員（請附講師語言能力認證合格資料）擔任。

(三)方式：

1. 以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多元型態進行。
2. 經擇定之母語，每一語言項目至少需安排10小時之學習課程，每節母語學習課程比例至少占三分之二以上，手作課程材料費每案每人以

150元為限。

3. 另因應突發情況(如疫情)可採線上共學方式辦理，需於事前函知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，俾報部備查。

(四)其他：活動教材可參考以下

1. 教育部語文成果網站 http://language.moe.gov.tw/language_search.aspx。
2. 教育部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（中越、中菲、中東、中印、中泰）。
3. 教育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(越南、印尼、菲律賓、馬來西亞、緬甸、柬埔寨、泰國等7國語言)。
4. 本土語言學習網 <https://mhi.moe.edu.tw/index.jsp>
5.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(語言學習)<https://www.ner.gov.tw/language>

伍、審查與經費請撥、核結

- 一、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聘請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，依所擬計畫申請表、經費申請表及計畫書進行審查後，函知受補助單位轉知申請學校補助額度及審查建議事項，俟學校依建議事項修正後核定。
- 二、經費請撥：核定後一週內由申請學校檢送領據請款。
- 三、經費核結：本計畫辦理完竣後1週內，申請學校將成果報告表(附表3)1份寄送至本中心辦理核銷相關事宜

陸、預期效益

透過推廣家庭共學母語，永續傳承母語，促進家庭關係融洽、自我認同與社會尊重和諧。

柒、成效考核

- 一、計畫執行期間本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採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前往訪視，以了解計畫執行情形；其結果得作為次年度補助之依據。
- 二、辦理成效良好之單位，優先列為下年度補助對象；成效不佳、延遲經費核銷，或成果報告內容不實之單位，將列作下次申請經費補助之參據，酌減或不予補助經費。
- 三、辦理績優之受補助單位，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予以敘獎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。

捌、其他注意事項

本補助得依本中心及教育部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，予以調整。

附表1

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申請表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申請縣市 (學校) | 臺中市 | | | 填表人/聯絡人 | |
| | | | | 姓名 | |
| 計畫名稱 | | | | 電話 | |
| | | | | 傳真 | |
| 計畫項目 | 參加對象 | 活動地點 | 辦理場次(時數) | 預估人次 | |
| 臺灣台語 | | | | | |
| 臺灣客語 | | | | | |
|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| | | | | |
|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| | | | | |
| 馬祖語 | | | | | |
| 新 住 民 語 | 越南語 | | | | |
| | 印尼語 | | | | |
| | 泰語 | | | | |
| | 緬甸語 | | | | |
| | 柬埔寨語 | | | | |
| | 菲律賓語 | | | | |
| | 馬來西亞語 | | | | |
| 辦理單位 | 主辦單位 | 臺中市家庭教育 教育中心 | 承辦單位 | | 協辦單位 |
| 計畫期程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宣傳方式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文傳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（含夾報、新聞稿、廣告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視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網公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廣播電台廣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報、文宣品發放張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| | | | |
| 計畫目的或目標 | | | | | |
| 活動實施內容 |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【請詳述活動內容：如研習、課程、培訓、研討會、講座、讀書會、親子活動、故事繪本等，請列出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（請註明內聘或外聘）】。</p> | |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預期成效 | | | | | |
| | 年度 | 核定計畫金額 (新臺幣) | 補助金額 (新臺幣) | 補助 比率 | 本部核定班數 |
| 近2年獲本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情形 | 年度 | 元 | 元 | %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 場 |
| | 年度 | 元 | 元 | %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閩南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家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族語 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語 場 |
| 相關附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費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（請說明： ） | | | | |

附表2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| 申請單位： | 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| | | | | | |
| 教育部： 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：元，補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
| 經費項目 | 計畫經費明細 | | | | 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(申請單位請勿填寫) | |
| | 單價 | 數量 | 總價 | 說明 | 計畫金額 | 核定金額 |
| 業務費 | 講座鐘點費 (外聘) | | |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 | | |
| | 講座鐘點費 (內聘) | | | 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。 | | |
| | 講義費 | | | 請詳列課程名稱、金額及數量(補助上限每人100元) | | |
| | 材料費 | | | 請詳列課程名稱、金額及數量(補助上限每人150元) | | |
| | 場地布置費 | | | 各項活動場地布置需要之經費支出。 (補助上限5千元) | | |
| 雜支 | | | (1)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。如文具用品、紙張、資訊耗材、資料夾、郵資等屬之。(2)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，除特別需求外，不得重複計算。 | | | |
| 合計 | | | | 核定計畫金額 | 核定補助金額 | |
| 承辦 單位 | 會計 單位 |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| | 教育部 承辦人 | 教育部 單位主管 | |

附表2

申請表

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

核定表

| | |
|---|---|
| 申請單位： | 計畫名稱： |
| 計畫期程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申請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
| 補助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額補助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部分補助(指定項目補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) 【補助比率 %】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納入預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屬地方政府 | 餘款繳回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部補(捐)助及委辦 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彈性經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畫金額2%，計 元 (上限為2萬5,000元) |
| 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部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部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(<https://pse.is/EYW3R>)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。

附表3

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計畫 成果報告表

填表時間： 年 月 日

壹、成果報告表

| 申請縣市 | | | | 填表人/聯絡人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| | | | 姓名 | | |
| | | | | 電話 | | |
| 計畫名稱 | | | | 傳真 | | |
| | | | | e-mail | | |
| 計畫期程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補助計畫金額 | 新臺幣 | 元 | 核定計畫金額 | 新臺幣 | 元 | |
| 辦理項目 | 參加對象 | 辦理場次 | 活動地點 | 參與人次 | | |
| | | | | 女性 | 男性 | 合計 |
| 臺灣台語 | | | | | | |
| 臺灣客語 | | | | | | |
| 臺灣原住民族語言 | | | | | | |
| 臺灣平埔族群語言 | | | | | | |
| 馬祖語 | | | | | | |
| 新住民語 | 越南語 | | | | | |
| | 印尼語 | | | | | |
| | 泰語 | | | | | |
| | 緬甸語 | | | | | |
| | 柬埔寨語 | | | | | |
| | 菲律賓語 | | | | | |
| | 馬來西亞語 | | | | | |
| 辦理單位 | 主辦單位 | | 承辦單位 | | 協辦單位 | |
| 執行成果說明 (800字以上) | 1. 請說明活動內容（含活動流程/ 議程）、計畫執行過程、會議紀錄（含討論及綜合座談的綱要紀錄）、辦理情形等。 2. 請列出活動課程表及辦理時間地點，並請說明講師背景資料（請註明內聘或外聘）。 | | | | | |
| 效益評估 (400字以上) | 1. 請說明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原活動計畫目的、目標、參與人數（次）等，以及辦理本項計畫是否達到「教育部補助辦理親子共學母語實施計畫」推動目的。 2. 學員回饋意見。 | | | | | |

| | |
|-------|--|
| 檢討與建議 | |
| 其他 | |
| 相關附件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表或流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|

貳、活動相片

請附上10張相片，並於說明欄位簡述活動過程，本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| 照片 | 辦理情形說明 |
|----|--------|
| | |
| | |